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3-121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公司参与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3年11月6日,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采办”)组织的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公司部分产品拟中选本次集中采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选产品基本情况

序号	拟中选品种	适应症	规格	包装数量	计价单位	拟中选价格(元)
1	氟维司群注射液	本品可用于在抗雌激素辅助治疗后或治疗过程中复发的,或是在抗雌激素治疗中进展的绝经后(包括自然绝经和人工绝经)雌激素受体阳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 本品与阿贝西利联合治疗适用于激素受体(HR)阳性、人表皮生长因子受体2(HER2)阴性的局部晚期或转移性乳腺癌,用于既往曾接受内分泌治疗后出现疾病进展的患者。	5ml:0.25g	2	盒	571

注: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中标数量均以联采办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

二、此次拟中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拟中选的产品于2023年4月获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为公司新上市产品,本次中标前未产生销售收入。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九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根据《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文件(GY-YD2023-2)》的规定,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进一步扩大相关产品的销售,提高市场占有率,促进公司相关产品国内市场的开拓,提升公司的品牌影响力,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具有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668　证券简称:尖峰集团　编号:临2023-029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参加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3年11月6日,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尖峰药业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尔婴药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尔婴公司”)参加了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联合采购办公室(以下简称“联合采购办公室”)组织的第九批全国药品集中采购的投标工作,尔婴公司的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拟中标本次集中采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拟中标产品基本情况

拟中标产品	规格/包装	适应症	拟中标价格	拟中标数量	拟供应省区
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	40mg*7袋/盒	胃食管反流病-反流性食管炎的治疗	52.18元/盒	4.0334万袋	福建,四川,湖南,湖北,黑龙江,甘肃,宁夏。

上述品种的拟中标价格及拟中标数量均以联合采购办公室发布的最终数据为准。根据有关中标规则,本次拟中选产品的采购周期自中选结果执行之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尔婴公司拟中标的产品艾司奥美拉唑镁肠溶干混悬剂于2023年01月取得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并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该产品2023年1-9月销售收入约为61.95万元。占本公司2023年1-9月营业收入206463.18万元的0.03%。

本次集中采购是国家组织的第九批药品集中带量采购,采购周期中,医疗机构将优先使用本次药品集中采购中选药品,并确保完成约定采购量。若公司后续签订采购合同并实施后,将有利于扩大该产品的销售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具有积极影响。

目前,公司已与联合采购办公室签订了《全国药品集中采购拟中选品种备忘录》,上述产品的采购协议签订等后续事项及对公司未来业绩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尖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5183　证券简称:确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9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因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3,200股由公司回购注销。
-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3,200股	3,200股	2023年11月10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3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拟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0.32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公司已根据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截至目前公示期已满45天,公示期公司内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者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上述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第十三章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等、因丧失劳动能力离职等情形,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作废失效。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公司管理人员2人,合计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3,200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剩余未解除限权激励限制性股票1,516,955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本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本次回购专用账户。

预计本次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1月10日完成注销。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80,610,175	-3,200	280,606,975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36,789,925	-	136,789,925
股份合计	417,400,100	-3,200	417,396,900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说明: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涉及的决策程序、信息披露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规定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的安排,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核实并保证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对象、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相关激励对象未就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因本次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的法律顾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并履行了现阶段所需信息披露义务;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注销登记手续及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完成股份注销登记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确成硅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08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8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3年11月7日(星期二)下午14:30;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2023年11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1月7日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3年11月7日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11月7日15:00。

(2)会议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一道88号中洲控股金融中心B栋36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盛家方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7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300,863,0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4218%,其中:

(1)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计194,634,49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9151%;

(2)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6,228,55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5067%。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派律师黄金杰、王兵到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结合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4,634,4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5,998,557股;反对230,0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300,633,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236%;反对2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8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1236%;反对2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87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4,634,4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5,998,557股;反对230,0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300,633,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236%;反对2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8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1236%;反对2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87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现场表决情况:同意194,634,496股;反对0股;弃权0股;网络表决情况:同意105,998,557股;反对230,00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同意300,633,05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有效表决票的99.9236%;反对23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7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该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486,6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95.1236%;反对23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4.876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王兵律师、黄金杰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法民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766　证券简称:索菱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7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23年10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指定媒体上披露了相关公告。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3年4月20日至2023年10月20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一)核查对象为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

(二)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三)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查询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已出具《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和《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二、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一)内幕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入公司股票的行为,该行为系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行权而获得了部分公司股票,该行为发生在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之前,其自知悉本激励计划后未交易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的情形。

(二)激励对象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显示,在本激励计划自查期间,共有8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公司结合本激励计划的进程对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审核后,前述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的股票交易系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后行权或基于其自身对二级市场的交易情况自行独立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除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外,并未知悉公司筹划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亦未有任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向其泄露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在策划本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存在利用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本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修订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3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再融资)(2023)21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首轮问询问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按照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提出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说明、论证分析和逐项回复。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等相关文件。

现根据上交所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等文件进行了补充与修订,现予以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1月8日在上交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修订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上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3-113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债券代码:113068　债券简称:金铜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前访问网址https://eseb.cn/19pAYTj1wp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公司已于2023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召开2023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公司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交流。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方式

三、参加人员

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董事长、总经理楼城先生;财务负责人王瑞女士;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丁星驰先生及至少一名独立董事(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星期三)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9pAYTj1wpG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参与互动交流。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11月15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在本次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秘办

联系电话:0574-83005059

邮箱:stock@jtgroup.com.cn

六、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在会后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432　证券简称:九安医疗　公告编号:2023-068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6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会秘书邬彤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参会持有人702人,实际参会持有人660人,代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82,738,480份,占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79.08%。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进行,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和《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有关规定,同意设立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由5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82,738,4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同意选举丛明先生、冯锋先生、邬彤先生、齐艳玲女士、吕浩先生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上述委员均为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其中,丛明先生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邬彤先生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上述委员均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公司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职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82,738,4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同日,经管理委员会审议,选举丛明先生为管理委员会主任,任期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为保障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事宜的顺利进行,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事项如下: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出资人权利;

(4)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在员工持股计划所涉标的股票锁定期届满、到期清算、提前终止等时,决定标的股票出售、分配等相关事宜;

(5)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股份的处理事项;

(6)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弃购份额、被强制收回份额的归属以及所收回份额的授予、分配及相关价格的确定;

(7)对员工持股计划中的现金资产做出投资决策;

(8)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9)代表全体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现金资产;

(10)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继承登记;

(11)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终止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2,738,48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100%;反对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0%;弃权0份,占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份额总数的0%。

特此公告。

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301295　证券简称:美硕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9

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相关股东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623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浙江美硕电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0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37.40元,并于2023年6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交易。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总股本由5,400.00万股变更为7,200.00万股。

二、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前,相关股东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如下:

(一)共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黄晓湖、刘小龙、虞彭鑫、黄正芳、陈海多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12月2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6、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7、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8、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9、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股份锁定期安排有特别要求的,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为准。若上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本人同意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二)除共同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刘峰、王嵩、施昕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12月2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6、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8、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9、本人严格遵守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按照上述承诺办理。

1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直接/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的承诺

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监事卿新华、方旭、蔡玉珠承诺:

“1、自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以下简称“锁定期”),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2023年12月28日,非交易日顺延)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将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自动延长6个月的锁定期;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相应调整。

3、本人在担任发行人监事期间,将如实并及时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上述承诺期限届满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如在担任公司监事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4、本人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8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第12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5、本人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6、如本人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发行人股份的,则本人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

7、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时,减持行为将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交易所规定的合法方式进行。

8、本人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9、本人严格遵守乐清盛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规定、以及合伙企业关于出资转让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持股平台管理的相关规定,在上述期限内,本人对合伙企业出资的转让,按照上述承诺办理。

10、本人不会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三、相关承诺人延长限售股锁定期的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3年6月28日上市,自2023年10月10日至2023年11月06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37.40元/股,触发前述承诺的履行条件。依照股份锁定期安排及相关承诺,上述相关股东持有的限售流通股份在原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与公司关系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原限份锁定到期日(非交易日顺延)	本次延长后股份锁定到期日(非交易日顺延)
		直接持